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3-4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原因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5,000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上述合计25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8,261,934股减至578,006,93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78,261,934元减至578,006,93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5,000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后注册资本减少，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261,93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006,934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78,261,9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8,261,934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78,006,93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8,006,934 股。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三、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